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請領學籍類證件規則

103年7月22日核定
104年10月15日核定修正通過
105年8月3日核定修正通過
106年7月26日核定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核發本校學籍類證件有所依據，特訂定本校學生請領學籍類證件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二、本校學籍類證件包含成績單、學位證書、證明書及影本用印等四大類，其簽署及印鑑規定如下：若證件之簽署、印鑑與規定不符合者無效。

類別	證件名稱	簽署	印鑑	字號
成績單	1. 中文成績單	無	教務處註冊組單位章	無
	2. 英文歷年成績單	無		
學位證書	1. 學位證書(中文版)	校長中文	校印、鋼印	北教大(年度)大/碩/博證字第(學號)號
	2. 學位證書(英文版)	校長英文	鋼印	NTUE(年度)學號
證明書	1. 名次證明書	無	成績證明專用章	無
	2. 中文「在學」證明書	無	教務處註冊組單位章	北教大(年度)教在學證字第(流水號)號
	3. 英文「在學」證明書	無	教務處註冊組單位章	無
	4. 休學證明書	無	教務處註冊組單位章	北教大(年度)教休學證字第(流水號)號
	5. 修業證明書	無	教務處註冊組單位章	北教大(年度)教修業證字第(流水號)號
	6. 中文學位證明書(限遺失/損毀補發1份)	校長	校印、鋼印	北教大(年度)教補證字第(流水號)號
	7. 英文學位證明書(限遺失/損毀補發1份)	校長英文	鋼印	NTUE(年度)學號-流水號
	8. 英文學位證明書(僅證明學位用)	校長英文	鋼印	無
	9. 其他學籍類證明書(凡未歸類於上述證明書者皆屬本項)	無	教務處註冊組單位章	北教大(年度)教註證字第(流水號)號
影本用印	1. 中文學位證書(或證明書)	無	校印、核與正本相符章、承辦人章	無
	2. 英文學位證書(或證明書)	無	鋼印、核與正本相符章、承辦人章	無
	3. 中英並列學位證書(或證明書)	無	校印、核與正本相符章、承辦人章	無
	4. 其他各類學籍文件	無	教務處註冊組單位章、核與正本相符章、承辦人章	無

- 三、本校學生因特殊需要請領前條以外之證件者，另行專案申請辦理。
- 四、本校學生申請各項學籍類證件，本校得酌收工本費。(工本費、份數及工作日數依教務處網頁公告為準)
- 五、本規則奉核定後公告，並自106學年度起施行。